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期刊作業要點

86. 04. 09第545次行政會議備查

87. 12. 09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七條條文

89. 05. 17第56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93. 03. 10第58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所屬研究人員暨相關領域其他學者在本中心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期刊，指左列本中心發行之各定期出版品： 一、中文期刊：

問題與研究（月刊）。

美歐季刊（季刊）。

中國大陸研究（月刊）。

二、外文期刊：

Issues & Studies（英文問題與研究）（雙月刊）。 問題與研究（日文問題與研究）（月刊）。

Etudes et Document（法文季刊）。

Estudios y Publicaciones（西班牙文季刊）。

第三條 在國內發行之期刊均以主任為發行人，向出版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

四條 各期刊設編輯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左：

一、「問題與研究」：置主編一人，由督導第一、二所之副主任擔任之。編輯委員包括：主編、各所所長、第一、二所代表各二名、第三、四所代表各一名、本中心外四名，共十五名。

二、「美歐季刊」：置主編一人，由主任指定之。編輯委員包括主編及第一、二所所長及第一、二所推舉之代表各一名，報請主任核定。

三、「中國大陸研究」：置主編一人，由督導第三、四所之副主任擔任之。編輯委員包括：主編、各所所長、第一、二所代表各一名、第三、四所代表各二名，本中心外四名（東亞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共十五名。

四、英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其施行細則另訂之，不受本要點第六、七、九、十、十一及十三條之限制。

五、日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於日本，另設台北編輯委員會，由督導第三、四所之副主任為召集人，成員包括：各所所長、副主編及執行編輯等。其運作方式由召集人決定之。 六、法文季刊：置主編一人，由督導第一、二所之副主任擔任之。編輯委員

包括主編及各所所長。 七、西班牙文季刊：置主編一人，由主任指定之。編輯委員包括主編及各所

所長。 八、各期刊編輯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若干人為諮詢委員。

第五條 中文期刊各編輯委員應由左列方式產生：

一、中文期刊「問題與研究」，第一及第二研究所各推選代表二人。 二、中文期刊「中國大陸研究」之編輯委員，第三及第四研究所各推選代表

二人。三、其餘編輯委員或輪值主編，由各主編依前條之規定，推薦本中心內外

人選，陳請主任約聘之。前項之各編輯委員均任期一年。除另有規定外，發行人一併發聘之日為任期生效之日。各中文期刊主編應於發行人發聘後一星期內，召集第一次編輯委員會。

第六條 各研究所推選之編輯委員不在原研究所服務或因事不能代表原研究所時，原研究所應另推選人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主編推薦之編輯委員或輪值主編如因故不適任時，主編得陳請主任解聘，另聘人員補缺。

第七條 主編、副主編及各研究所推選之編輯委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為無給職。本中心外約聘之編輯委員、諮詢委員，酌發交通費。

第八條 各期刊得置執行編輯，擔任編輯行政業務，由職員或研究人員專任或兼任之。

第九條 編輯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策劃、擬訂年度編輯重點及方針。二、制定稿約。三、議決有關約稿、審稿、用稿、排版等編輯事宜。四、處理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五、提出年度編輯檢討報告及建議。六、其他有關編輯事項。

在處理以上事項時，如編輯委員為相關當事人，在表決時，必須迴避之。

第十條 各編輯委員會會議應每期召開一次，由主編或召集人召集之。主編應就當期刊編輯狀況提出報告及說明。編輯委員會就主編提出之報告審議之。必要時，主編得召集臨時編輯委員會會議。編輯委員三名以上亦得請求召開臨時編輯委員會會議。

第十一條 編輯委員會會議，除主編外，應有編輯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編輯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開會時以主編或召集人為主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主編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編輯委員主持會議。有關稿件之採用、刪改、修訂、退稿，均以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及名義共同對外負責。

第十二條 本要點所稱論文，其字數篇幅必須八千字以上，內容格式符合一般學術論著體例。

第十三條 各期刊審稿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主編應負約稿之責。收到稿件後，主編應先行初審稿件。稿件有左列

不當情節之一者，主編得逕予退稿：已發表之論文或著作。

不符合論文規格之稿件。二、每篇稿件應有二位審稿人審查，審稿人選應由主編與其他編輯委員商

選之。商選審稿人時，應注意審稿人之學術專長背景及其公正客觀性。

三、審稿應依論文審稿表審核論文，並填寫審核結果。四、審稿期限本中心內以一週為原則、本中心外以二週為原則、英文版「問

題與研究」以三週為原則。逾時主編未收到受審結果之論文審稿表時，主編應斟酌知會審稿人停審並退還受審稿件，不核發審稿費，並另選審稿人送審。

五、主編應就審稿人之建議，商請作者修改。如作者對審稿意見持異議時，得向編輯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編輯委員會審議之；另如主編對審稿人之建議有異議時，得請編輯委員會提出討論並決議。受審稿件採用與否，主編應向編輯委員會提出建議，由編輯委員會決議之。

六、有關期刊編輯之爭議問題，均應經編輯委員會審議之。編輯委員會以合議制決議，對外共同負責。

第十四條 各期刊之稿酬、審稿費、校對費與交通費依本中心各種學術期刊之稿酬、審查費、校對費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研究人員每年發表之學術論文若未達年度規定篇數，各項稿件均不支酬，超出規定篇數者，每篇依相關規定核支稿酬。

第十五條 各期刊必要時得另訂作業要點或施行細則等，於簽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